**國立清華大學數理教育研究所**

**補助研究生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要點**

108年04月17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

1. 為鼓勵本所研究生**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並發表論文**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2. 每位學生於在校期間至多補助1次。申請人所發表之論文以國立清華大學(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)名義發表為限。
3. 每篇論文僅補助第一作者為限。
4. 申請人應先向科技部、本校研發處、人文社會研究中心或其他校內外相關單位申請經費，如未獲補助或僅獲部份補助，再依本要點向本所提出申請。
5. 補助優先順序
6. 已申請其他單位補助但未獲補助者。
7. 已獲得其他單位補助但未獲全額補助者。
8. 補助案應於審查會議前三天檢附以下相關資料送所辦公室：
9. 「國立清華大學數理教育研究所補助研究生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」申請表。
10. 會議時程表。
11. 論文接受函或會議邀請函。
12. 擬發表之論文內容。
13. 校內外相關單位申請經費之公函影本。
14. 補助項目：（所有費用依所務會議審查核定，由受補助人先自行墊購。）
15. 往返機票：以國內至會議地點之本國籍往返機票（經濟艙）為原則，按核定之定額內核實補助。
16. 會議之註冊費（不包括其他雜支如論文集、會員年費、餐費等）。
17. 出國期間之生活費（包括會議期間及往返 1.3天之生活費）之一半。
18. 最高補助金額（含機票、註冊費及生活費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研討會形式 | 補助上限 |
| Oral | 8000 |
| Poster | 5000 |

1. 生活費依『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』計支。
2. 本項補助配合每年所務經費國外差旅項下預算核給，以當年度經費核銷時程召開會議審查。
3. 補助員額與金額視當年度本所經費而調整之，相關經費用罄即不再補助，請儘早規劃提出申請。
4. 獲得補助者，應於一個月內提出簡要之出國報告，並檢附各項單據繳交至所辦公室，以完成結報手續。
5.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。

**國立清華大學數理教育研究所**

**補助研究生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　請　人 |  | | 班別 |  | | 學號 | |  | |
| 出國事由 | □參加國際學術會議並發表論文 | | | | | | | | |
| 會議名稱 | (中文) | | | | | | | | |
| (英文) | | | | | | | | |
| 會議期間 |  | 國家/地點 | |  | 主辦單位 |  | | | |
| 是否獲得其他單位補助 | 🞎是,獲　　　　　　單位補助NT$ 　🞎否 | | | | | | | | |
| 作者順位 | 🞎單一作者　🞎第 　　作者 | | | | | □ Oral □ Poster | | | |
| 論文名稱 |  | | | | | | | | |
| 旅費支出  項目及金額 | □機票費：NT$  □註冊費：NT$  □生活費：NT$ | | | | | | | | |
| 會議之聲望  與重要性 |  | | | | | | | | |
| 申請人簽章 |  | | 擬申請補助出國差旅費  NT$ 元。 | | | 所辦公室填  寫 | 核定  會議 | |  |
| 承辦人簽章 |  | | 所長簽章 |  | | 核定  金額 | | NT$ |
| 備 註 | 1. 申請者應依出國目的檢附相關資料（一式二份）:1.申請表2.會議時程表3.論文接受函或會議邀請函4.擬發表論文內容5.校內外相關單位申請經費之公函影本。 2. 獲得補助者，應於一個月內提出簡要之出國報告，並檢附各項單據繳交至所辦公室，以完成結報手續。 | | | | | | | | |

**108.04.17版**

**國立清華大學數理教育研究所**

**補助研究生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報告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學號 |  |
| 會議期間 |  | 會議地點 |  |
| 會議名稱 |  | | |
| 論文名稱 |  | | |
| 報告內容 |  | | |
| 附註 | 一、**請於回國後一個月內將此表填妥印出交至所辦公室。**  二、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：  1.參加會議經過 2.與會心得 3.建議 4.其他 | | |